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1,000美元(相當於約5,21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協議，買方、目標公司與Groupon, Inc.將訂立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據此，Groupon, Inc.將會或促成向目標公司提供(a)使用若干系統、應用程式、軟體工具及商標之有限制臨時使用權；及(b)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商戶付款及客戶支援，自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6)至十二(12)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收購事項已獲得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基於該等股東來自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之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之公佈。

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協議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71,000美元(相當於約5,210,000港元)(可予調整)。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買方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溢利分別為7,2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及根據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為12,2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收賣方集團款項淨額38,9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前撇除)。

- 代價 :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71,000美元(相當於約5,210,000港元)(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編製之目標公司相關賬目之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預期將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照(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說明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賣方電匯可供即時動用資金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可予調整)。
-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交付一切必要完成交付文件,包括已簽署之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轉讓文據及目標公司之買賣合約單據、股票、業務數據、賬簿及賬目、業務合約,以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所需文件;
  - (b) 買方已向賣方交付一切必要完成交付文件,包括已簽署之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轉讓文據及買賣合約單據,以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所需文件;
  - (c) 買方已向賣方電匯總額相等於代價之即時可動用現金;
  - (d)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各自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e) 訂約各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協議規定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以及彼等各自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f) 概無任何待決或已開展以尋求限制或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律程序。

完成 : 收購事項將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倘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落實，任何訂約方可隨時終止協議。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任何保留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

- 日期 : 於完成日期
- 訂約方 : (1) 買方  
(2) Groupon, Inc.  
(3) 目標公司
- 過渡服務 : 根據協議，買方、目標公司與Groupon, Inc.將於完成日期訂立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據此，Groupon, Inc.將會或促成向目標公司提供(a)使用若干系統、應用程式、軟體工具及商標之有限制臨時使用權；及(b)其他支援服務，包括商戶付款及客戶支援，自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6)至十二(12)個月(視屬何情況而定)。
- 過渡服務之服務月費 : 作為Groupon, Inc.所提供過渡服務之代價，目標公司須根據所用許可數目及Groupon, Inc.產生之實際成本向Groupon, Inc.支付服務費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以及營運24小時「電子購物商場」，提供「一站式購物」平台，包括娛樂、網上購物、派遞服務及客戶體驗。

目標公司為本地公司，提供本地電子商貿市場，主要透過以電子優惠券提供折扣之方式供應貨品及服務，從而將商戶與客戶連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進軍團購優惠券銷售行業及加強其於網上市場行業之領導地位具有策略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獲得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權益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授出收購事項所需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已向以下股東取得收購事項所需書面批准：

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39,814,284	42.00%
王維基	15,236,893	1.88%
張子建 (附註3)	<u>50,377,763</u>	<u>6.23%</u>
總計：	<u>405,428,940</u>	<u>50.11%</u>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809,016,643股計算。
2.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實益擁有約42.12%及27.06%權益。
3. 25,453,424股股份由張子建先生持有，而24,924,339股股份則由張子建先生擁有50%權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

中包括)將載入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通函之公佈。

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協議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按協議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合共671,000美元(相當於約5,210,000港元)(將根據於完成日期編製之目標公司相關賬目之營運資金淨額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與Groupon, Inc.將於完成時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一節內
「買方」	指	Talent Asc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00,000股普通股，即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ift Media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	指	過渡服務及使用權主協議所載或其項下擬進行之過渡服務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roupon,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及Groupon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roupon,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杜惠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